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介绍及选拔办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1
一、中心概况.....	1
二、学术成果.....	1
三、学术活动.....	1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4
一、培养规划.....	4
二、培养目标.....	5
三、毕业去向.....	5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7
一、财税法.....	7
二、财税法专题.....	7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8
四、国际税法.....	9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9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11
一、校内导师.....	11
二、校外兼职导师.....	13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14
一、申请条件.....	14
二、需提交的材料.....	14
三、选拔程序.....	14
四、联系方式.....	14
附件 1：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5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6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中心概况

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Tax Law，下称本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全国法学院校中最早设立的财税法研究机构，依托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

本中心致力于开展财税法前沿理论研究，始终以引领和推动全国财税法学科的发展为己任，提出了若干极富创造性的重要学术理论，为国家财税法制度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中心首任主任为著名财税法学者刘隆亨教授，吴志攀、张守文、孙健波、张智勇等教授曾先后担任副主任。现任主任为叶姗，现有专职研究人员如下：张守文、张智勇、刘燕、吴志攀、郭昌盛。

本中心是 2001 年成立的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的创始会长单位，刘隆亨教授任第一届会长，吴志攀教授任第一副会长，张守文教授任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为名誉会长。

二、学术成果

本中心研究人员专注于研究财税法前沿理论，已出版了一大批极具学术影响力的学术专著和专业教材；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项目；曾荣获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系列重要科研奖项；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大量高质量的财税法学术论文，已形成了独具一格的研究风格，在全国财税法学界具有重要影响。

三、学术活动

本中心组织了丰富的学术活动，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联合主办财税法方面的系列学术讲座（详见附表），精心打造北大经济法论坛这一品牌学术平台。主讲人均为特邀的域内外知名财税法学者以及实务领域知名度高、业务能力强、学术洞察力敏锐的财税法专家。

学术讲座主题	主讲人	时间
税收争议和税务律师——法律视角下的财税行业	叶永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2018 年 10 月



不动产税制的建构及不动产市场之宏观调控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8年11月
租税秩序罚租问题的探讨	陈清秀（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8年11月
资管产品征税中的疑难问题及未来研究方向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18年12月
多边国际税收合作——成果与挑战	张志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	2019年04月
从国际视角看中国增值税制改革	龚辉文（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2019年05月
股权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症结与根本之策	刘健钧（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副主任）	2019年05月
从争议角度看并购重组税收实务	武礼斌（北京市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2019年06月
租税国家之婚姻与家庭制度性保障	葛克昌（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东吴大学法学院专任客座教授）	2019年09月
企业上市税务管理与规划	段从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总监）	2019年10月
认购（售）权证有关之课税问题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9年11月
涉税刑事辩护与税务稽查案件代理	王朝晖（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9年11月
人民币及美元私募基金的税务处理	钱江涛（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2019年12月
税务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	王家本（国家税务总局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0年11月
税务律师疑难案例与实务	刘天永（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2020年12月
高净值人群税务管理	魏斌（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
房地产税收实务问题	李权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部总监）	2020年12月
股权激励税收实务问题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21年03月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法规则	叶永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2021年04月
企业破产涉税前沿问题	徐战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	2021年04月
基金管理公司涉税实务问题	王冬生（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2021年04月



金融科技领域税收优惠涉税前沿问题	苏冷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税务总监）	2021年05月
影视行业涉税实务问题	施志群（北京市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研发中心负责人）	2021年05月
养老金投资管理前沿问题	钟荣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党委委员、副会长）	2021年11月

本中心负责组织法学院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定期召集经验交流座谈会、学业规划指导会、毕业论文讨论会等。

本中心以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的法学博、硕士研究生，以及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组织的经济法学术周会，属于法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已成为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学术氛围浓厚、高质量科研成果叠出。博硕士生们频繁于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等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

本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创立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由博硕士生们负责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分享财税法前沿问题的原创观点、翻译评价域外财税法文献、转载中心成员发表的学术论文、发布本中心的学术活动信息。

本中心积极参与国家财税立法草案的专家论证和财税政策咨询工作，并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司法局等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为国家的财税法制度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中心已培养了一大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博、硕士等中高端人才，他们在各行业已成长为推动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一、培养规划

北京大学法学院分别自 2001、2014 年起开设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位项目，财税法均属于第一批招生的专业方向。

随着全国财税法学科的不断发展与国家财税法治事业的持续进步，财税法方向的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培养迎来了更好的发展契机。由此，法学院近年启动财税法方向的法律硕士项目的培养方案改革，重点调整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经济法是重要的部门法之一，而财税法则是经济法的主要分支。自 2018 年起，本方向定名为：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由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要负责本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下设的税收法治建设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建）是本方向的联合培养机构。

本方向面向所有有志于从事财税法事业的法律硕士研究生，适应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和数字经济时代对中高端法律人才，特别是中高端财税法理论与实务人才的需求，以税法研究中心的专职研究人员为基础确定导师团队、制定教学计划。本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法理论、商品和服务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税收征管法、国际税法、数字税法等。

法律硕士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取得学位者应能够掌握较为全面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基础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和职业能力，并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或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本方向通过对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人才的法律职业培训，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本方向注重为财税法实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税务、海关、审计、监察、纪检等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财税法专业人才，重视培养学生构造法学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知识的双重知识结构，并重视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和财税法职业技术操作的双重培训，以培养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并能够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法律、税务、会计知识解决各行各业涉税问题的中高级税法专业人才。为此，要求本方向学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习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及高级课程，并能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新生经双向选择进入本方向后，将尽快组织进行校内导师分配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法学及相关学科双重知识背景的、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律制度基础、经济法理论基础、财税法知识基础的复合型人才，不仅要重点培养国家财税机关公务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税务顾问等中高级财税法律应用型人才，而且要培养具备基本财税法知识的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等中高级法律应用型人才，还要适当激发适合从事财税法教学科研工作的学生的学术研究兴趣、指导并帮助其夯实财税法理论和制度基础知识，为经济法学专业博士项目输送后备理论型人才。

为保证本方向学生在未来的事业发展中能够顺利适应社会实践需求，本方向的法律硕士项目在课程设计、专业实践以及毕业论文选题等方面都围绕高校、政府以及企业对财税法理论和实践专业人才的需求来安排。在课程设计上，本方向专业课程采取教师讲授、专题报告、分组讨论等多种教学形式，力图在培养和夯实学生的财税法理论基础的同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能力。本方向鼓励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鼓励学生在保证完成学业的前提下适当参与专业实践。

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对财税法人才的需求，按照法学院教学改革总体方案，本方向调整了经济法（财税法）人才培养方案，采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不仅通过第一课堂向学生传授财税法的基本理念、框架体系、知识结构，培养逻辑思维能力，还利用第二课堂，结合财税法的特点、借助校外兼职导师的支持和帮助，通过举办学术讲座、求职交流、提供实习机会等方式，使得校外兼职导师切切实实起到辅助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作用。这种培养模式的优势在于使学生与校外兼职导师面对面进行交流，为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等方面提供实际帮助。学生可以向校外兼职导师当面请教，也可以进行线上交流。

三、毕业去向

自本方向设立法律硕士项目以来，毕业生就业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据不完全统计，近年先后向政府机关、法院、检察院、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输送了大批人才，诸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统战部、地方公务员选调或省考（北京、浙江、河北、安徽、江苏、山西、四川、重庆、天津、贵州、福建、广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山西等）、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张家港市）、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等）、证券、基金公司（中信建投、国联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广发证券、易方达基金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国再保险集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国际航空



公司、中国建筑集团、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富力地产、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律师事务所（方达、汉坤、金杜、竞天公诚、通商、君合、天元、德勤勤理、锦天城、世辉、金诚同达等），此外，还有部分毕业生留在本校工作。

从历年就业情况来看，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就业口径宽广、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包括但不限于与财政、税务有关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此外，本方向近年学术气氛浓厚，有数人毕业后继续深造：留在本院或到其他知名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出国攻读LLM、JD等学位。

近年来，涉税案件数量（破产重整、并购重组、税务诉讼等）急剧上升，法院审理涉税案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回应税收司法专业化需要，涉税案件审判和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亟需加速，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需要大量的财税法专业人才来解决日益增多的涉税案件，无论是作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还是作为商业律师，都需要具备扎实、全面的知识基础和结构，而具有专业性强的财税法知识对于顺利解决各类涉税案件具有重要作用。可以预见，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具备财税法知识的人才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本方向开设了财税法、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专题、国际税法、公司财务与法律等专业课程。

一、财税法

1、课程代码：0291637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旨在为学生系统讲授财税法基础知识。通过课程内容和课后阅读加深对财税法的认识和理解，夯实财税法的理论基础（包括财税制度的正当性，财政民主、预算法治、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原则以及税法解释方法、税收构成要件理论、税收征管等税制改革和税法起草与设计等基本问题），全面了解我国财税法的具体制度，培养学生运用财税法基础理论分析当前财税体制改革中各项具体举措的能力。

6、主要内容：（1）财税法总论（基本范畴、规范构成和运行机制）；（2）预算法原理与制度；（3）财政收入法原理与制度；（4）财政支出法原理与制度；（5）增值税法原理与制度；（6）消费税法原理与制度；（7）个人所得税法原理与制度；（8）企业所得税原理与制度；（9）财产行为税法原理与制度；（10）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课程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必修课，同时，推荐本科阶段未曾选修过财税法课程的法律硕士（法学）选修本课程，以夯实财税法学的知识基础。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张守文

二、财税法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经初步掌握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对财税法基础理论及相关财税法问题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税法适用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对财税法基础理论、财税法理论在适用中的体现、财税法制度在适用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其解



决方式进行分析，理论结合实际，加深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理解，提高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处理相关实践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预算法；（2）财政收支划分法、财政转移支付法；（3）非税收入法、国债与地方债法；（4）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5）税收征管法；（6）个人所得税法；（7）企业所得税法；（8）增值税法；（9）数字税与数字经济税收；（10）消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11）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12）印花税法、契税法、耕地占用税法；（13）房地产税法、土地增值税法。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守文、叶姗

三、财税法案例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2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初步具备一定的案例检索能力和掌握一定的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税法思维，熟悉财税法案件的分析方法，对相关财税法案件能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所存在的财税法问题。本课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运用水平，通过分组讨论以及具体的案例分析，对财税法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予以分析，探究财税法理论与制度在具体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财税法基础理论在解决具体案件中的作用，以实践透析财税法制度基础，提高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财税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强制；（2）税务处理决定、欠税、滞纳金；（3）税务行政处罚、行刑衔接；（4）逃税罪；（5）骗取出口退税罪；（6）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7）招商引资协议、行政允诺、避税合同、涉税合同条款；（8）司法拍卖价格、税款承担约定条款、税收清偿顺序；（9）扣缴义务、不安抗辩权、税收代位权、破产参与；（10）财政诉讼专题；（11）财税公益诉讼专题；（12）特别纳税调整专题。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行政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



四、国际税法

- 1、课程代码：02912850
-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目的在于通过专题讨论的方式，让学生掌握国际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重点掌握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和机制、国际避税的基本行为类型和反避税措施、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数字经济征税的挑战及应对、国际税收征管互助及情报交换、国际税收竞争等内容，了解国际税收新问题及其发展动向，培养运用国际税法基本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1）ABS 与康柏案分析；（2）BEPS 行动计划与 GAAR 专题；（3）数字经济与常设机构专题；（4）避税地与税收竞争专题；（5）税收协定滥用专题；（6）混合错配专题；（7）转让定价专题；（8）非居民境外间接转让专题；（9）多边税收征管机制构建专题；（10）国际税收争议解决专题。

本课程在学生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学生就当前国际税法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

主要授课教师：张智勇

五、公司财务与法律

- 1、课程代码：02916430
-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法律硕士（非法学）]、秋季学期[法律硕士（法学）]

5、课程定位：公司是资本运作的组织形式，公司财务/融资与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法不可或缺的两翼。本课程是从公司财务侧面讨论公司法问题的一个新尝试，力图提供从法律、会计、税务的多重视角，对公司资本运作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的平台。本课程要求学生了解金融法、公司法、财务会计有一定了解，具备一定的财税法基础知识。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课堂讲授与学生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让学生基本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与重要规则，建立作为一名商业律师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并初步形成对会计准则进行法律思考的路径。

6、主要内容：（1）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2）公司资本制度专题；（3）公司利润分配专题；（4）经营者期权专题；（5）公司债务重组专题；（6）并购及资产重组专题；（7）公司合并分立专题；（8）估值与资产评估专题；（9）会计准则制定中的权力配置专



题；（10）公司审计与公司治理专题；（11）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专题；（12）会计职业与法律职业的冲突。

本课程既有助于夯实学生的财税法学科常识，又有助于学生更深刻地理解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背后的财务和会计基础、解决问题的商业和法律的逻辑。

主要授课教师：刘燕

此外，基于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培养目标，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限选课还有《并购与重组》（下设税收筹划专题）、《金融法》、《企业与公司法专题》、《行政诉讼法专题》、《国际经济法》、《金融实务与法律》、《合同法实务》等，考虑到原先的基础不同，法律硕士（法学）的专业课程体系稍作调整，专业必修课设置了《经济法总论》，帮助学生形成符合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服务市场中高端法律人才需求的财税法律知识结构（教学计划附后）。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一、校内导师

本方向校内导师均为法学院专职教师，且均开设专业课程，分工承担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师资情况如下：

1、张守文 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1) 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社会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留校任教至今，自2002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2020）、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17）、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3）、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第三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2）、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2000）、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8）、钱端升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8）、北京市精品教材奖（2008）、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7）、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2006）、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05）、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2003）、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2002）、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2002）、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0）、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999）。主要讲授《经济法学》《经济法总论》《财税法》《财税法专题》《税法专题》等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财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法学》（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财税法疏议》（北京大学出版社）、《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分配危机与经济法规制》（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展法学：经济法维度的解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The New Horizon of China's Economic Law Theory (Springer)、The Crisis of Distribution: Theoretical Analysis from Economic Law (Routledge) 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此外，还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工程教材）、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2、叶 珊 长聘副教授、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1) 研究领域：财税法、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规制法与竞争法

(2) 个人简介：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2010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16 年起招收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和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7）、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2014）、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2011、2009）、入选首批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2013）、北京市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2021）、北京大学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2017、2014）、北京大学北京银行教师奖（2017）、北京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2016）、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2017）、北京大学优秀班主任（2010）。主要讲授《财税法》《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研究》《财税法原著选读》《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法律出版社）、《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北京大学出版社）、《社会保险法》（高等教育出版社）、《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等；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此外，还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北京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研究课题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3、张智勇 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1) 研究领域：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WTO 法、欧盟法

(2) 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8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16 年起招收国际法专业国际税法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法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研究征文二等奖、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世顺奖、北京大学安泰奖教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论文奖等。主要讲授《国际税法》《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国际税法专题》《国际经济法》等硕士、本科课程；出版了独著专著《区域贸易安排中的所得税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政法论坛》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此外，还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二、校外兼职导师

按照法学院的要求，本方向校外兼职导师协助承担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讲座、实地见习、就业协助等实践教学工作。他们此外，将不定期邀请境外知名财税法学者到校开设财税法学术讲座。2022-2023 学年将继续根据国家财税法治建设进程邀请合适的学术讲座主讲人，包括如下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的专家型官员及其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税收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企业的税务总监等。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段从军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税务总监
2	李万甫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杂志社	总编辑
3	魏 斌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叶永青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
5	赵国庆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2022 年拟招录 12 名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8 名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选拔的条件、要求和程序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第一学年完成且通过必修课程。
- 2、对财税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财税法方面的实务和研究工作。
- 3、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六级考试 426 分以上；TOEFL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专业八级考试 60 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
- 4、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无限制。

二、需提交的材料

- 1、有意申请本方向者，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2、除上述材料外，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本科阶段学习和获奖情况、实习和工作经验等）。
 - （2）研究生阶段已修课程及成绩。
 - （3）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其他职业资格考试成绩证明。
 - （4）外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 （5）个人陈述（包括法学和经济法专业基础、对财税法的认识、求职意向等）。
 - （6）本人愿意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经济法、财税法方面的学术论文。
- 3、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选拔程序

本方向招生按法学院统一安排进行。申请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原则上通过审查书面材料进行选拔，主要考察法学基础、对财税法的认识、外语水平等。法律硕士（非法学）仅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录取；法律硕士（法学）原则上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录取。

四、联系方式

负责人：叶 珊，lsys@pku.edu.cn;

联系人：徐 璐，18801386890，2001211681@pku.edu.cn



附件 1: 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必修 (12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 4 学期（研二下）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 4 学期（研二下）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 4 学期（研二下）	
专业限选 (至少修 8 学分)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12660	国际经济法	3	第 3 学期（研二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 4 学期（研二下）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 4 学期（研二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 2 学期（研一下）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总学分要求	<p>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80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p> <p>（1）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p> <p>（2）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专业限选课 8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p> <p>（3）毕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p>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 课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第 1、2 学期均开	学校统开
	02916912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2	第 1 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请修“中国概况”
	61410008	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	02912630	经济法总论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 2 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 2 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9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0412	公司财务与法律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 1 学期（秋季）	
	02912670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0740	民法总则专题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03030	行政诉讼法原理	3	第 1 学期（秋季）	
	02912750	金融实务与法律	4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 2 学期（春季）	
	02911270	金融法专题	2	第 2 学期（春季）	
任选课 (4 学分)	毕业实习 (3 学分)		毕业论文 (6 学分)		